大公報 社評

監察司法是民心所向大勢所趨

「警方拉人、法官放人」成為香港司法的恥辱印記，根源在於司法體系拒絕公眾監察，完全「無王管」。但這種情況不可能持續下去，推動司法機構改革、加強問責，既是民心所向，更是大勢所趨，而國安法落實為司法領域的撥亂反正提供了契機。

現行司法體制下，法官擁有很大的裁量權，市民對法官判案有所批評，隨時被指「藐視法庭」及「損害司法獨立」。即使法官判案嚴重失誤，也是由司法界內部調查，外界不得與聞，「黑箱作業」之下，「官官相護」的嫌疑水洗不清。在歲月安好的年代，有關制度大致運作良好，但非法「佔中」改變了這一切，尤其是去年爆發修例風波，逾萬人被捕，而法庭對相關案件的判決每每引發爭議，社會上要求司法改革的呼聲高漲，成為不能不正視的民意大潮。

但司法系統對民情民意充耳不聞，「三權分立」、「司法獨立」成為最好的擋箭牌。其實，香港是中國的特區，不存在所謂「三權分立」，有的是三權分置、互相制衡。「司法獨立」則是指法官獨立判案，而非指司法判決「老虎屁股摸不得」。在西方發達國家，早在上世紀七十年代已展開司法改革，將法官判案納入監察範疇，並設立問責機制。言必稱「國際標準」的香港，在司法改革方面落後歐美達半個世紀之久。

以英國為例，早已設立司法監察機構及量刑委員會。有人統計過，英國監察法官的組織多達六至七個。反觀香港，目前沒有一個司法監察機構，僅有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屬於委任機制，沒有調查及問責權。值得一提的是，英國早於上世紀八十年代摒棄「藐視法庭」的定罪，香港則一直延續至今，法官仍然被神化，高高在上，彷彿永遠正確，不容置疑，因此不需要被監察。

再說美國，被視為最典型的「三權分立」體制，其實美國也有司法監察機制。近日美國兩黨就最高法院大法官人選的激烈爭奪戰，不僅說明法官有政治傾向，而且更要受到社會監察。在一些州，立法機關可以罷免法官，甚至出現市民投票廢黜不稱職法官的情況。在瑞士等國家，法官的去留可由立法機關決定，或者公民投票決定。這些都足以證明，公眾監察無損「司法獨立」，而是健全法治。

放眼全球，司法不受公眾監察、法官說不得也碰不得的地方，香港可謂獨無僅有。在這種情況下，「司法獨立」很容易變成「司法獨大」或「司法至上」，偏離基本法的原意。有人批評香港不是「港人治港」、「行政主導」，而是「法官治港」、「司法主導」，並非沒有根據。

香港司法體制承襲於英國，包括司法人員在庭上戴假髮。其實，英國早在多年前已有新規定，司法人員可以不必戴假髮上庭，但香港戴假髮儼然神聖不可侵犯，這與當年滿清遺老遺少抗拒變革、捨不得割掉辮子，有何區別？

井水集

朱凱廸賣完悲情賣「雷達」

攬炒派對「十二瞞逃」事件糾纏不休，一時打悲情牌，一時指摘特區政府關心不夠，一時污衊香港警方有所隱瞞，偷渡的暴青彷彿成為「受害者」，特區政府倒淪為「罪人」。

攬炒派最新噱頭是「雷達」，聲稱海事處的雷達監控香港所有水域，極可能已掌握偷渡船的「蹤跡」，要求政府公布雷達監控片斷，因為「對重組案件很重要，甚至完全扭轉事件的性質」云云。

潛台詞是，內地海警可能在香港水域執法。儘管警方已鄭重澄清，事發當日未有發現內地海警進入或停留本港水域，也沒有相關報告及任何市民投訴，但朱凱廸昨日繼續在大氣電波中唾沫橫飛，喋喋不休。

事實是，並非海事處不願公布雷達資訊，而是不能公開，事關水警負責為市民服務及打擊海上犯罪，調配及行動細節屬於秘密，若被犯罪集團掌握，遺患無窮。不可不知，陰謀潛逃的暴徒不在少數，他們最希望知道的就是水警的部署及行動安排。朱凱廸強迫海事處公布雷達資訊，不能不令人質疑其動機何在。

退一步說，就算警方公布了雷達資訊，攬炒派會收貨嗎？絕對不會，他們必定聲稱資訊不完整，或者被篡改。這一招，早已屢試不爽。知專少女陳彥霖去世，一時間謠言滿天飛，有關CCTV畫面被公開後，攬炒派聲稱片斷不完整；「8．31太子站打死人事件」傳得沸沸揚揚，港鐵最終公布監控片斷，攬炒派研究半年後，又是聲稱片斷不完整，不可信；科大學生周梓樂意外跌死，現場錄像很快被公開，全程未見一個警察露面，但「周被謀殺」的謠言至今未止息。

說到底，攬炒派需要的不是真相，而是通過不斷造謠炒作、血口噴人，以達到醜化特區政府及警方、撕裂社會的目的，為暴亂招魂。但犯罪就是犯罪，偷渡就是偷渡，無論怎樣轉移視線，案件本質又豈能改變得了！

龍眠山

律政司：「共同犯罪」適用於暴動

涉「哨兵」司機等同謀 促上訴庭釐清

一對夫婦和一名少女被控去年參與暴動及非法集結，惟獲判無罪。律政司日前提出上訴，要求上訴庭裁定「共同犯罪原則」是否適用於非法集結及暴動罪。律政司認為，「共同犯罪原則」適用於兩者，亦適用於案發時不在場的被告，認為原審法官要求控方證明被告要與其他違法人士，以同樣方式「集結在一起」是錯誤的。上訴結果勢必影響日後暴動案判案。有法律專家認為，參與運輸接載、提供物資、宣傳造勢、哨兵偵察等分工的人，應視為具共同犯罪意圖，律政司的上訴對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有深遠意義。

據理力爭

大公報記者 郝壽

▲湯偉雄、杜依蘭等三人被判無罪，令律政司需要促請上訴庭釐清「共同犯罪原則」

◀除身在現場的黑暴外，其他參與運輸接載、哨兵偵察等分工的人，在市民眼中其實都是社會破壞者

反中亂港分子去年7月28日在中西區發動暴亂，並企圖圍堵及衝擊中聯辦大樓。經營健身中心的夫婦湯偉雄、杜依蘭及一名16歲姓李的女學生，被控當日參與暴動及作為交替控罪的非法集結，惟均獲判無罪。

上訴結果將影響日後暴動案

對於共同犯罪意圖在該案中的適用，原審法官郭啟安在判詞中稱，非法集結和暴動兩罪的獨特性在於集體行事，其定義元素特別要求犯案者須「集結在一起」，而普通法之下的共同犯罪意圖涵蓋並不身處事發現場的犯案者，故共同犯罪意圖不適用於非法集結和暴動兩罪。

據悉，律政司通知三名被告，將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1D條，就案中有關「共同犯罪計劃」原則是否適用於非法集結及暴動罪行的法律問題，轉交上訴法庭尋求意見。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1D條，受審的人已獲裁定無罪後，律政司司長如欲上訴法庭就案中出現的法律問題給予意見，可將該問題轉交上訴庭，而上訴庭須聆聽律政司及獲判無罪人士提出的論點。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這次上訴結果不會影響原審的無罪裁決，但須在未來同類案件中被採納。

律政司強調，相關法律觀點對日後同類涉及公共秩序的案件影響深遠、有必要釐清。律政司認為，原審法官的講法錯誤，最近非法集結和暴動案件日增且出現高流動性特點，原審裁決不必要地削減兩罪能夠制裁的人，包括不身處犯案現場但夥同犯案的被告，例如：偵查的哨兵、駕車接載同黨的司機、供應武器裝備及物資者、在後方掘磚或收集物資提供支援者以及距犯案現場一段距離被捕的人等。律政司強調，即使這些共犯並非身處犯案現場，但由於其是有組織罪行的一分子，故不能排除去參與犯罪，共同犯罪意圖應適用兩罪。

◀律政司強調，相關法律觀點對日後同類案件影響深遠，有必要釐清。圖為律政司司長鄭若驊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律政司於9月15日根據第81D條，將本案的法律問題轉交上訴庭，轉交並不影響本案中的無罪裁定。由於案件司法程序仍在進行，律政司不適宜就案件作進一步評論。

法律專家支持律政司上訴

行會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共同犯罪」原則一直都存在，認為只要有「共同目的」就涉及犯罪。他指，這次律政司要求上訴庭釐清法律原則是希望尋求權威性的解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支持律政司提出上訴，相信有合理成功的機會。他指出，過去較多的非法集結案通常只涉及現場行為，不像去年暴亂具一環扣一環的體系、愈來愈高的組織程度及愈來愈精細的分工，包括運輸接載、提供物資、宣傳造勢、哨兵偵察等，犯案者未必身處現場或在現場被捕，但無疑對犯罪行為起到重要推動作用，故應視為具共同犯罪意圖及與主犯同罪。他認為，律政司的上訴有助釐清涉及公共秩序案件的重大法律觀點，對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有深遠意義。

傅健慈亦提到，原審法官除了在共同犯罪意圖的適用問題上犯下原則性錯誤，同時亦錯誤否定控方提出的環境證據，對此同樣值得爭辯。

大律師：打劫金舖 駕車放哨都是主犯

【大公報訊】記者郝壽報道：共同犯罪的概念源於1980年香港一宗謀殺案、即陳榮兆案，當時三名罪成的被告一直上訴至英國樞密院，惟仍遭駁回。按當年該案例確立的原則，即使有份參與致命案件的同黨沒有出手打死死者，控方也可指控所有同黨犯謀殺罪，只要有證據證明當事人作出刑事行為時預見到有發生謀殺案的可能，同黨中每個人都會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

2016年英國終審法院在Jogee案中，把定罪門檻由「預見」提高至被告意圖協助或鼓勵同案被告人犯罪的精神元素。但香港終審法院其後拒絕採納，並認為在預見嚴重罪行的情況下仍參與共同犯罪，應負上法律責任及受嚴厲懲處；同時強調若廢除共同犯罪原則，會為刑事法留下嚴重空白，在概念和應用方面都有問題。

公安例沒排除不在場犯案者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律政司在控罪中所提出的共同犯罪意圖，是一項普通法原則，指的是幾個人一起計劃犯案，可能有些放哨、有些提供器具、有些安排逃跑，各自扮演不同角色，而在共同犯罪原則下，這幾個人均屬主犯、並無從犯，缺少其中任何一環，有關犯罪行為都不會成型。

馬恩國指出，公安條例第18條把非法集結罪，定義為「3人或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第19條則把破壞社會安寧的非法集結定義為暴動罪。而法官認為被告必須在犯案現場集結在一起才構成兩罪、被告不在現場則無罪的觀點，實屬在適用共同犯罪意圖方面犯錯，因為公安條例並未排除不在現場的犯案者，只是對非法集結和暴動罪本身作出了定義。

馬恩國舉例，在打劫金舖的案件中，駕車協助行劫者逃跑或在附近放哨的人，未必在犯案現場被捕，但循共同犯罪意圖，扮演這類角色的人同樣是主犯，其角色是犯罪行為成事的必要組成部分。

撳巴士死火掣阻交通 16歲男生判服務令

【大公報訊】16歲青年去年底在旺角無故撳下兩輛巴士的緊急死火掣，導致巴士煞停不能行駛，現場交通大受阻礙。該青年早前承認一項「導致交通遭受阻礙」罪，昨在西九龍法院獲輕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

案情指，事發於去年12月11日晚上約8時，當數輛雙層巴士行駛至彌敦道停靠不同車站時，有六名巴士車長發現巴士突然死火，部分巴士的緊急出口更遭人破壞，交通因而受阻。有車長發現，現場有數名黑衣人走到巴士車尾，撳下巴士死火掣，或用電筒敲打車尾。

當中，本案16歲姓麥的男被告，利用手上的手電筒撳下兩輛涉案新巴的「緊急死火掣」煞停巴士。有巡邏警員目擊麥犯案，在附近將他截停拘捕。

辯方昨天求情指，麥在過往沒有案底，案發後已有悔意，而感化官也認為他表現合作，盼獲法庭輕判。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最終判麥接受80小時社會服務令，並稱社會服務令所反映的嚴重性等同監禁，警告麥不要輕視。

勿利用年輕人做炮灰

香港法學基金交流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本案慶幸沒有造成人命、財產損失，但事件牽涉黑暴，認為法庭只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刑罰相對較輕。他呼籲政客不要再利用年輕人做炮灰參與黑暴，令他們自毀前程。